

[新闻·评论]

全力贯彻《意见》要求 筑牢黄河生态法治屏障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委书记 王冬生

建设生态文明,离不开法治护航。党中央立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全局,高瞻远瞩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强调“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新时代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指明前进方向。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地处黄河上中游分界处,是黄河流域生态脆弱区和保护关键区的典型代表。近年来,托克托县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与践行“两山”理念深度融合,与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在全面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上当好先手棋,在守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和推进文物保护上持续发力,全力支持法院工作融入全县沿黄生态治理大局。

校准生态司法“定盘星”,把德政引领“方向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县委深刻认识到,支持法院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不仅是强化司法效能的必然要求,更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关键举措。

一是以思想伟力校准航向。县委将《意见》精神融入“党委领导、法院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生态法治体系,专题研究制定《托克托县沿黄生态保护2025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明确34项具体举措。全力支持法院依法履职,发出黄河保护法实施后沿黄九省区首份生态环境保护诉前禁止令,责令企业限期落实游船污染防治措施,以司法刚性守护“母亲河”生态安全底线,确保党中央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

二是以司法温度浸润民心。支持法院依托专业化审判法庭,创新“巡回审判+现场普法+多元共治”工作模式,推动司法服务下沉、治理力量聚合,将法治实践延伸至社区、乡村。例如,在审理郭某某等5人盗伐、滥伐林木案中,将法庭搬到案发现场海生不浪村公开审理,并当庭开展以案释法;庭审后,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公检法司等

部门及群众代表进行座谈交流,推动执法司法协同与生态普法深度融合,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域、教育一方”的综合效果。

三是创新制度创新赋能治理。县委注重发挥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支持法院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针对云中郡古城、东胜卫古城等国家及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问题,精准制发《司法建议书》《司法保护令》6份,明确“清理时限—责任单位—验收标准”闭环要求。通过专项督办推动清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实现从被动受理到主动治理的转变,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效能。

夯实系统治理“压舱石”,织密协同共治“防护网”。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县委坚持系统思维,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生态治理共同体。一是打造复合监督“同心圆”。县委统筹人大、政协、法检两院,建立四位一体复合监督机制,推动各类监督协同发力。实践中,人大常委会将环境资源审判纳入年度监督重点,开展调研7次,强化执法检查与跟踪问效;政协选派10名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依托专业优势成功化解多起涉林草纠纷;法院以司法裁判明确“禁伐令”“禁采令”行为边界,树立规则、厘清责任;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受损环境实现修复治理。通过职能互补、程序衔接、效果叠加,形成了“监督一体、责任共担、修复共赢”的治理新格局。

二是构建宣教融合“生态圈”。县委牵头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支持法院与教育局签署合作协议,打造“法护生态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列课程7个系列12个课件,覆盖全县1万余名学生;与宣传部、云中融媒承办“寻回·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内蒙古直播活动;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创《古树新生》,讲述司法守护文化遗产的托克托故事,全网播放量破千万;联合央视等媒体摄制《依法治水 共护黄河》第二集《还耕护林》、《中国法治》“二十四节气”——大暑·司法护佑土默川平原上的

璀璨明珠),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宣教融合体系。推出“黄小托”“河小青”志愿服务项目,依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开展“黄河生态保护开放日”活动47场,推动法治宣传从“单向输出”迈向“文化浸润”,让守护黄河成为全民行动自觉。

三是创新生态修复“新模式”。县委鼓励法院以王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为实践样本,探索践行“以劳代偿”“异地修复”等恢复性司法理念,并系统构建“三阶修复法”。前端责令责任人签订《生态修复承诺书》,明确义务清单;中端由法院协同林草局、司法局等部门共同审定“补植复绿”等技术方案;末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验收,确保修复实效。在此基础上,法院建立“修复资金专户+专家库+效果回访”机制,推动补植林地、增殖放流等举措落地落实,真正实现从“破坏者受罚”到“修复者尽责”从“司法判决”到“生态恢复”的治理转型。

激活流域治理“新引擎”,推进司法护航“硬支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县委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支持法院打造流域治理现代化样板。

一是建强司法保护“主阵地”。县委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法院构建“法庭+基地+六区+一站”现代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设立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呼和浩特市唯一一家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建设内蒙古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教育基地,开设“大青山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区、增殖放流区、植绿复绿区、滨海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区、荒漠化治理区、工业园区法律服务区”六大功能区和大青山野生动物救助站,实现从案件

审理、法治教育、生态修复到生物救助的全链条、闭环式司法保护。2024年,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展示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成为展示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果的重要窗口。

二是集聚智力支撑“强磁场”。县委支持法院与内蒙古大学等4所高校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系统引入高校专家、学者及师生资源,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提供权威的智库支持。通过“高校+法院”常态化协作机制,邀请高校专家参与重大案件技术论证7次、理论研讨24次,有效破解审判中的专业技术与理论难题;同时,法院接收并培养司法实践学员300余名,推动司法教育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形成“审判出题—学术答题—人才接题”的良性循环。

三是构建跨区域协作“共同体”。县委加强河湖保护和生态水保护,推动建立“三跨”治理新机制。在“跨省协同”上,助力法院与江苏、重庆等地法院开展交流互鉴11次,破解跨区域案件审理难题。在“跨市联动”上,支持法院通过承办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暨法治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会议;承办内蒙古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暨防治沙司法保障现场推进会,发出《内蒙古沿黄河流域法院司法服务和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口倡议》;促成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在托克托法院建立巡回审判点,探索建立司法协同流域保护新防线。在“跨域共治”上,支持法院联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共建法治化教育基地,与林草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头痛水网站等单位开展生态交流56次。通过“基地共建+行政响应+社会参与”,推动黄河流域从“分段治”迈向“全域治”。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高水平思想政治建设引领法院工作现代化

雷超

我们要将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思想政治建设新成效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并赋予法治建设更高历史使命。我们要将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思想政治建设新成效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铸忠诚之魂,把思想之舵,在政治统领上筑牢根基。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恩施法院为例,用好恩施红色文化资源,开展“重走红色路·法治润民心”等特色教育活动,弘扬革命根据地精神,筑牢政治忠诚根基,让“刀子”永远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淬信念之火,夯理论之基,在思想引领上提升实效。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立足“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发展环境,号召全党“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恩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员自学”的四级联动机制,依托“恩施大讲堂”“恩施之星”青年”等平台,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要结合“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与目标,聚焦“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部署,主动对接恩施“土硒茶凉绿”特色资源背后的司法需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恩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举措,以思想伟力引领司法实践,让法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践初心之诺,增服务之效,在司法为民上展现作为。思想政治建设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司法为民的实践中。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把群众不满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出更多便民利民司法举措,大力开展“法治赶集”“非诉法治课堂”等特色普法宣传活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综治中心发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功能,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恩施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和合”文化和传统“族老解纷”,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围绕“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全会部署,加强环境资源、乡村振兴、民生权益等领域的审判工作,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锻清廉之师,聚奋斗之力,在队伍建设上树立形象。过硬队伍是思想政治建设的实践主体和成果体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并指出“边斗争、边建设”的奋斗方法论。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要弘扬“工匠精神”,开展警示教育、跨域交流培训,提升干警办理破产、股权、环境资源等复杂案件的能力。今后,恩施法院将进一步大力培育“清正恩施”文化,持续擦亮“恩施·新视界”“与光行”等文化品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激励干警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担当作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恩施法院铁军。

思想政治建设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力量源泉。要永葆“赶考”清醒,深化理论武装,强化政治统领,践行为民宗旨、锻造过硬队伍,不断开创法院思想政治建设新局面,为描绘“绿水青山”与“法治蓝天”相映生辉的高质量发展画卷注入更强法治动能!

(作者系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发票入账,是否用其抵扣相应税款,而被被告予以否认。

“既然双方说法不一,我们就用证据说话。”凭借其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对证据的高度敏感,孙国伟判断被告的陈述可能存在不实。他主动前往税务部门开展调查,经过沟通协调,成功调取到被告公司的报税记录。记录清晰显示,被告已实际使用案涉发票进行报税抵扣。

这一关键证据,彻底打破了案件僵局。在确凿证据面前,被告公司承认了交易事实,主动请求调解并当场支付了全部货款。

据了解,石家庄高新区法院近年来持续加强涉企案件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平等保护原则,通过主动调查取证、强化庭审实质化、加大调解力度等措施,切实解决市场主体诉讼难题。孙国伟说:“不论企业来自哪里,都会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越是跨省纠纷、小额案件,越能检验一地司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我们要让每一个市场主体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面对被告的全面否认,孙国伟将调查方向聚焦到关键证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他仔细询问被告是否收到发票、是否将

证据少得没底气,判决结果很欢喜

本报记者 吴艳霞

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跨省买卖合同纠纷后,来自内蒙古的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道。

这起案件的标的额仅两万余元,却历经三地法院流转,原告方证据薄弱且面临跨省诉讼的重重困难,最终在法官的细致调查与公正调处下圆满解决,展现了当地法院对外省企业的平等保护和司法温情。

2025年2月,石家庄高新区法院受理了这起特殊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系内蒙古一家企业,跨省追索两万余元空心砖货款。然而,案件审理面临重重困难:原告方仅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照片及与“被告公司会计”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被告公司则全盘否认存在相关交易,并对原告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

案件还因管辖问题历经波折。此前该案已先后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又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由高新区法院审理。复杂的程序流转让本就证据不足的外省企业维权之路雪上加霜。

“案件金额虽然不大,但涉及跨省市场主体,直接关系到企业对当地司法环境和营商环境的信心。”主办法官孙国伟受理案件后,充分考虑到原告远道维权的实际困难,秉持对本地、外地企业一视同仁的司法理念,决心深入调查,查明事实真相。

庭审结束后,孙国伟针对案件核心争议点展开了细致调查。考虑到会计账簿是企业的重要记录载体,他着重询问被告公司,其会计账簿中是否记载了与原告所述货物数量、金额相关的交易信息、历年债权债务登记中是否存在欠付原告货款的记录。但被告依旧坚称,账簿及债权债务登记均未显示案涉交易。

面对被告的全面否认,孙国伟将调查方向聚焦到关键证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他仔细询问被告是否收到发票、是否将



图为2025年10月30日,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孙国伟(左)与当事人沟通案情。李紫薇 摄

“本以为在外省打官司,证据又少,胜诉希望渺茫,没想到法院一点没偏袒本地企

送达裁判文书

徐成东(此人在境外,住美国):本院受理徐平权(XU JEN-NIFER PINGMEI)诉徐东法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0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单治学(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陈芳与被告单治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2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公告

受衡阳市创兴机械有限公司委托,2026年2月6日上午9时58分在衡阳市蒸湘区祝融路8号沐林美第28号公馆18楼明诚集团拍卖行对衡阳市创兴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建筑面积合计为31624.88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45049.58平方米)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进行拍卖。一、拍卖起拍价:本次拍卖起拍价(整体拍卖):人民币3299.43276万元,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竞买人如悔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增价幅度:人民币16万元及其整数倍。二、参加竞买的条件和资格确认:1.凡有意参加竞拍者,请于展示时间内到报名处领取参拍资料,查看标的详情,并向下列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携带交款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提供身份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到报名处办理竞拍登记手续。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剩余成交价款须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缴齐。2.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必须以转账形式,不接受现金缴存。指定交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交通银行衡阳市新华支行。名称:衡阳市创兴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438195888015003015012。三、相关事项说明:1.报名及交纳竞买

保证金的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6时,逾期不接受报名。联系电话:屈女士:19976770991。2.标的物展示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2月5日17时。3.以上标的按现状拍卖。4.拍卖成交后,本次拍卖所涉及的买卖合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印花税、过户手续费、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均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承担。5.拍卖佣金由买受人承担,佣金比例为成交价的百分之二。

湖南吉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致歉声明

张砚琳:本人沈砚颖于2024年4月期间在小红书平台未将张砚琳的肖像截去,通过“小红书650709FF”账号转发了张砚琳微博截图等。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4)京0491民初15526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张砚琳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内容,本人向张砚琳道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张月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张月林与被告张月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定路1111号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马保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龙吟洗浴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保伟(此人在境外)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27日(总第10000期)

公告

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的要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侵占款项11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占有使用费(以1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年利率按照一年期LPR计算);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马保伟(此人在境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政路99号)院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MICHAEL QINGHUA XU(中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解辉生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MICHAEL QINGHUA XU上海清源投资事务所、陈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7日下午14时在本院(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第二十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若因故无法线下进行开庭,本案将改为线上庭审,线上庭审进入方式可以与本院进行联系(电话021-69531940、69531652)。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白水县大雷公煤业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经白水县大雷公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最后对债权人程宏申报的债权审查如下:申报债权总金额:14095964.18元,其中本金4700000元,利息9316664.18元,诉讼费后其他79300元;确认债

公告

权总金额为13,669,133.94元,其中本金、利息、诉讼费合计11,749,418.94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919,715.00元,债权性质为劣后债权。债权人程宏对管理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现管理人将审核结果登报公告,无论债权人、债务人是否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是否收到管理人的回复或债权调整意见,异议人对该笔债权的审核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登报后15日内向陕西省白水县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且未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就无异议债权进行破产分配。

白水县大雷公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月21日

中信联合(秦皇岛)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该司清算工作已完成。2025年7月25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391清算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案清算报告并终结中信联合(秦皇岛)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中信联合(秦皇岛)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

行政处罚通知书

无锡行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滨湖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经消行罚决字[2025]第0013号)确定的义务,我大队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作出《催告书》(锡经消催字[2025]第0003号,见附件),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催告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地址:无锡市经开区清静路77号B栋401)领取该《催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送达了《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陕023较大责任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邢应急罚字[2024]第18号)、《王玉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邢应急罚字[2024]第13号)。在规定的时间内你未履行处罚决定,且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陕西诺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23”较大责任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邢应急罚字[2024]第18号)、《王玉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邢应急罚字[2024]第13号)。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在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

孙莹、马立明: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公司与刘奎福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我司依据债权转让文书(2021)厦鹭证执字第127号将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刘奎福。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请债务人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转让方: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刘奎福

赵海洋/丁宇、张艳伟、刘忠彬/刘莹、王帅/贾爽、王青华/孟祥英、苏焱有/尹卓、宋子安/杨伟刚、冉伟、高春晨/关笑梅、王质强/赵宝俊/李金霞、李卿/王晓鑫、李卿/李芳君、赵凤侠/杨国军、刘洋、毛玉/郑芬、姜晓/路欣、于征楠/李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刘奎福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我司依据债权转让文书(2020)辽1013民初12467号民事判决书、(2020)辽1013民初10711号民事判决书、(2021)辽1013民初23418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15546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1358718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10085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8918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10856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8915号民事判决书、(2020)辽1013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10826号民事判决书、(2018)辽1013民初11310号民事判决书、(2017)辽1013民初11313号民事判决书、(2018)辽1013民初5510号民事判决书、(2018)辽1013民初6400号民事判决书、(2022)辽1013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2019)辽1013民初10851号民事判决书、(2021)厦鹭证执字第38号将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刘奎福。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请债务人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转让方: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方:刘奎福